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 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 竣工
1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 改造工程（小型工 程）	深圳市宝 安区兴华 幼儿园	装 饰 装 修	87.962232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8.21	已竣工
2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 新材料产业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装饰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福建兴港 建工有限 公司	装 饰 装 修	625.88421 2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8.29	已竣工
3	松溪县中等职业技 术学校扩建项目教 学综合楼装饰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福建兴港 建工有限 公司	装 饰 装 修	956.24715 5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3.29	已竣工
4	华为智选车业务深 圳独立交付中心建 设项目年度预算专 业分包	深圳市天 海建设科 技集团有 限公司	装 饰 装 修	206.00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3.27	已竣工
5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 零星维修工程 (2025 年度)	深圳市龙 岗区龙岗 街道办事 处	装 饰 装 修	156.81085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2.19	在建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工程编号： XX202303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元

(小写)：879622.3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7066.29 元

项目单价：879622.32 元（捌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地址：宝安区兴华二路28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焦艳

电话：0755-277536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帐号：774457932178

邮编：51810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7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815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0945

邮编：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6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无）_____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3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等有关规定。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见本工程图纸及技术要求或由本工程的设计人确定按现行较高标准、规范作为质量检测、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_（无）_____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_（无）_____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_施工图2套及相关技术资料。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_签订合同后7日内_____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_未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外传本工程的详细建设情况和相关技术资料。_____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_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703_____

8.2 发包人的地址：_宝安区兴华二路286号_____

工程师的地址：_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703_____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快递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指定

9.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生产和生活用电接驳点和承担施工期间的电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9.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和障碍物。

2、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办理施工报建、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10 承包人

10.1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完成场外临时水、电、场地清理以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此图纸在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

任和要求：按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的现行有关规定规定执行。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防盗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指定

11.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行使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经理

12.2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

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支付十万元人民币赔偿给发包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3 分包

13.1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 (无) 分包人: (无)

(2) 分包工程名称: (无) 分包人: (无)

(3) 分包工程名称: (无) 分包人: (无)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 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专业工程发包

14.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2)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3)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六、施工准备工作

15.1 单项工程名称: (无)

15.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可按照通用条款第 35 款的规定程序提出索赔。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按上列计划后 7 日内。

16 施工准备

16.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后, 承包人即按合同工程内容组织施工。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 承包人只能得到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16.2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17 工期及延误

17.1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无）

17.1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_____ / _____

17.2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承包人因未能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而影响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从而造成开工延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因此延期开工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材料、设备供应

1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_____（无）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无）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设备、配件等，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且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说明书，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2）对外观、颜色、尺寸等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均应提交样品，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和设计方代表签字确定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否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3）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核及批准使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抽样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品种的所有材料都被证明合格，监理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有关怀疑的材料进行额外抽样送检，并拒绝不合格的材料使用。

另行组织招标确定该部分工程的分包人，并由分包人与总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其他：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现行有关计价文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信息价采用 2022 年第 1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完成的，缺项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25 工程款支付

2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数额（小写）：439811.1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25.2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25.3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1）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承包人材料预付款；（2）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3）承包人收到合同总价款 5 天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3% 转入发包人基本户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将退回履约保证金至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25.4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

十一、工程变更

26 变更价款的确定

26.1 (1) 工程量变更幅度：/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宝安区造价站审定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宝安区造价站审定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该类单价最终以相关审核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26.2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无）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27 竣工验收

27.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内按照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原始纪录、照片等），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四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竣工资料后7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7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7.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其时间与范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进行验收。

27.3(1) 履约评价奖励：

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工程中标价的 / % (1%~1.5%范围内) 作为奖励。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2) 优质工程奖励：

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工程中标价的 / % (1%~1.5%范围内) 作为奖励。

27.4 如本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应无偿进行返工，至其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还应就可能发生的工期延误作出延期赔偿。

28 竣工结算

28.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____天。

28.2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____天。

28.3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____天；发包人审核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____天。

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以下时限：

序号	竣工结算书金额	审核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8300 万元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8300 万元以上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29 违约

29.1 通用条款 19.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只能得到工期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用条款 30.2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无）

通用条款 30.7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发包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通用条款 34.9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发包人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应及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如发包人确因困难暂时不能支付，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结算款。发包人不支付延期款的利息。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无）

29.2 通用条款 20.4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使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未按时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5%。

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应无偿进行返工，至其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还应就可能发生的工期延误作出延期赔偿。若承包人拒不修复，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已不具备继续承担本工程任务的能力，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有权解除发承包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全部归发包人所有。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做出赔偿。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1) 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2) 未按照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3)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4)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5)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6)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7) 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安全原因被相关部门书面批评或查处的。8)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9) 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10) 在例行检查中超过三次发现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的。11)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配备施工机械的。12) 现场施工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要求，经业主、监理人员要求限期整改拒不落实的。13) 拒绝签收或执行监理指令的。14) 腐蚀、拉拢业主、监理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15) 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30 争议

30.1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

31.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 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 (3). 39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 (4). 其它： 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保险和担保

31 工程保险

31.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0.1 执行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购买。保险费用含在建安工程费中，承包人投标时须合理自主报价。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金额以合同造价为准，“第三者责任险”按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投保。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保险条款、保险费用、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出险后，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保险公司赔付的费用归承包人所有。

合同履行期间，保险费用按合同价金额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因工期延长等因素增加保险费用。保险办理完毕后，承包人凭保险发票在中期支付时向发包人申请报销保险费用，可报销的最高费用不超过承包人合同清单内的保险费报价。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0.2 执行

32 工程担保

32.1 履约担保金额为：无

支付担保金额为：不提供。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3 合同份数

33.1 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合同正本保存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

33.2 合同副本份数：贰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十八 补充条款

1、 工程经审定的预算书所列的项目名称及工程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发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需要

增、减工程内容。当工程内容有所增减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执行，且增、减工程内容的所有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并且发包人不因此而作任何补偿。

2、 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所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必须在发包人的指导、监督下使用于本工程。

3、 合同价中的预留金(按本工程预算审定书所列金额)是招标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并非支付给投标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工程实际完成的情况，超过合同价的部分从预留金支付，剩余的预留金仍归招标人所有。

4、 对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条款：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投资的资金进行监管，并符合宝安区“深宝建〔2010〕80号文”和“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规定。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利对承包人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和审核，如承包人不给予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拒绝其进度款的支付。

3)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审核依据（以原件为主），主要材料进场验收时需提供供货单位结算票据，包括发票或收款收据、地磅单、质量检验报告或供货合同等；如现场管理人员提出需要留存依据，承包人应提供复印件，且必须保证与自身保留的原件一致。

4)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对承包人发放劳务工资签领表进行审核，必要时提供签领表复印件予以保留。

5、 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 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不予计量。

(2). 承包人不得自行取消施工图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

(3).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4).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予以扣减，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 如发包人取消或减少图纸内容或清单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相应的工程款、规费、税金，不扣减措施费。如发包人需要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增加或变更的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中约定计价办法进行计量，但也不增加措施费。不遵守此项条款可被视同为违约，按相应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的30%扣除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必须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招投标阶段以及工程实施阶段等）的

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虚假资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其不良行为，建议取消其深圳市预选承包商名录的资格，且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不得挂靠承包工程，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其不良行为，建议取消其深圳市预选承包商名录的资格，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中的管理班子进场组织本工程的实施。一旦发现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中的管理班子人员有不到位情况时，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人次违约金，当不到位情况出现2人次及以上时，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其不良行为，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9、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进行社保证明的验证，以证明该班子成员均为承包人本单位人员。一旦发现该班子成员中有并非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时，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其不良行为，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如有异议应及时同发包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争议解决程序办理，但期间不得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否则承包人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1、 既有管线的排查、保护和拆迁施工

1) 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在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但并不视为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管线排查的责任。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进行认真排查而且是承包人可以合理预见的原因导致破坏地下管线，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 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既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水、排水及燃气管道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

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如图纸与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3、政府工程要求严格控制投资和进度，发包人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审查、监督非常严格。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的风险。工程设计变更须按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凡未经审批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4、承包人在参加投标时，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实际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及周围环境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接受或批准。

15、招标人原则上不指定弃土地点，但实际需要招标人指定弃土地点时，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弃土，结算时运距、费用等不作调整，并且发包人不因此而作任何补偿。

16、外购回填土的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回填土严禁进入现场。

17、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任何一方供应，均由承包方组织进行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检测费用（包括承包方委托质检站等各有关部门进行检测的室内空气检测等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其品牌、质量、技术参数与对外观、颜色、尺寸等有特殊要求的等，经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方和施工方确定后方可进场使用。结算时设备材料单价均不予调整。

1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仅说明了主要工作内容，详细全面的施工内容以图纸为依据，并以设计、施工规范的严格者为准。

2) 电气工程包含了与外接线路的接驳。

1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并经工程师确认。若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承包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否则工程师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20、为保证本工程正常供电，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1、现场管理

1) 承包人在进入现场时, 必须立即用数码相机对现场拍照 (包括规格、场地周边环境以及周边地形情况等), 并形成数据文件存档。

2) 施工现场的围挡、施工便道、现场出入口以及现场临时设施等的设置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以及监理方的审批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同时由于施工现场是学校,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通道、安全护栏等工作, 保证师生出入的安全。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胸前佩带有编号的工作牌。

4) 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 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材料、设备、土石方 (含淤泥) 的运输必须遵守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是“三证” (即行驶证、营运证、渣土运输证) 齐全的车辆, 土石方运输车辆相关证照需经相关部门 (交管、交通、渣管等) 认可, 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并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6)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任何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为了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和过往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同时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承包人内部或外部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和无序的行为, 以确保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2、 承包人必须负责办理相关的消防、环保、规划等验收手续以及竣工备案手续,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期内的临时排水、降水工作, 根据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排水措施和制定合理的施工排水方案, 确保现场排水畅通和工程顺利进行, 同时不得因施工排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侵害。雨季施工及其它抽排水费用等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本工程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及预拌砂浆，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5、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导致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等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承包人违反相关施工规范、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其他约定的条款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取消其深圳市预选承包商名录的资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

26、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该保障金的担保期限为建设工程合同工期+3个自然月。如在合同工期内未能完成本工程，则担保期自然顺延（退保时间以工程竣工备案后公示时到期时间为准）。

27、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签定《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8、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若承包人未能在签订合同后14日内提出书面开工申请时，开工日期从签订合同后第15天起计，合同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29、工程结算

1) (1)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0%支付承包人材料预付款；(2) 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3) 承包人收到合同总价款 5 天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3%转入发包人基本户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将退回履约保证金至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2) 若本合同中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通用条款28.5规定的幅度（±5%）时，合同价款可以按照宝安区造价管理站的规定予以调整。

29、若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书与施工设计图不符，出现漏项情况且预算中无该项单价时，按以下方法确定价格：

①首先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按本工程预算书编制方法编制单价，作为最后结算价。

②无信息价，则由发包人、监理方、造价咨询公司三方进行询价确定最后结算价。

3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准备施工。

31、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熟悉，并对设计图纸、预算书全面详细了解。对设计图纸、工程预算审定书包括的所有工程量均在中标价内包干实施，不另增加费用。若变更后减少的部分将按实结算。

32、其他

1) 为使工地现场有关问题能够及时解决,所有的图纸会审、工程例会、专题会、讨论会、验收会等各种工作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不得缺席、迟到。

2) 承包人按合同应承担的罚款和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直接扣除,工程余款不足以支付罚款和违约金时,发包人可通过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一切手段予以追讨。

3) 工程款要保证专款专用,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发包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5) 承包人应在收到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信用担保、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等报建资料。否则,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10000 元,赔偿款在结算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报建所需资料。否则,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履约金。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

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最低为 2 年）；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叁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承包人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叁年。

三、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五、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履约保证金：

工程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26388.67 元

金额（大写）： 贰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柒分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_____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

六、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 其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焦艳**
2023年4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锐俊**
2023年4月6日

SG-14

GD202303300 0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建筑面积	3975m ²	工程造价	879622.3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_____	监理许可证号	_____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_____	监督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_____		
勘察单位	_____		_____		
设计单位	深圳市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承建单位 (土建)	_____		_____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_____		_____		
承建单位 (装修)	_____		_____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施工图 审查单位	_____		_____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三)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丽	兴华幼儿园	幼儿园长	张丽
李娟娟	兴华幼儿园	教师	李娟娟
黄韵涵	兴华幼儿园		黄韵涵
黄秋实	兴华幼儿园		黄秋实
郭芳芳	兴华幼儿园		郭芳芳
李志莹	深圳市科建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	李志莹
曹婧	深圳市科建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婧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通过对质量控制资料的核查、现场的实测量和观感质量的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现场实测量和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本工程的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焦艳 2023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红华 2023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达 2023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达 2023年8月21日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村

发包单位: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咨信达大厦 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工程内容及技术经济责任，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工程工期：2023 年 05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总工期：120 个日历天。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承包方式、合同价款

1、工程内容：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的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造价：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小写¥6258842.12 元（大写：陆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贰分）。

三、工程付款

工程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后支付给乙方；

3、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合同价款80%时，甲方停止付款；

4、结算款，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需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由甲方审核并确认，确认结算款后甲方预留3%质量保修金支付至结算审核造价金额的97%。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①提供设计图纸；

②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安排、服从甲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分包）转让或装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③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④负责联系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和其它需由甲方临时协助办理的事项；

2、乙方：

①按合同工期要求施工；

②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安排、服从甲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如有质量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④自行组织施工人员和自备施工工具。

⑤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和生活问题。

⑥工程竣工一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返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条约

1. 乙方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_10_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工达_20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2. 乙方交付的工程经甲方验收后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而造成工程交付逾期的，参照本条第1款处理。经甲方退回两次，乙方交付的工程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款的同时，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_1%_的违约金。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款的同时，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_5%_的违约金。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保修条款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进行

相应的维修保养，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5. 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乙方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作他用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6. 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和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05 月 01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05 月 0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年度预算 编号或合 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施工图纸所涉及的装饰装修所有内容, 现已施工完毕, 自检合格, 现申请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松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松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河东乡学巷 26 号

发包单位：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咨信达大厦 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工程内容及技术经济责任，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工程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

总工期：180 个日历天。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承包方式、合同价款

1、工程内容：松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的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造价：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小写¥9562471.55 元（大写：玖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伍分）。

三、工程付款

工程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后支付给乙方；

3、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合同价款80%时，甲方停止付款；

4、结算款，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需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由甲方审核并

确认，确认结算款后甲方预留 3%质量保修金支付至结算审核造价金额的 97%。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①提供设计图纸；

②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安排、服从甲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分包）转让或装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③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④负责联系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和其它需由甲方临时协助办理的事项；

2、乙方：

①按合同工期要求施工；

②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安排、服从甲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如有质量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④自行组织施工人员和自备施工工具。

⑤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和生活问题。

⑥工程竣工一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返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条约

1. 乙方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 1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工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2. 乙方交付的工程经甲方验收后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而造成工程交付逾期的，参照本条第 1 款处理。经甲方退回两次，乙方交付的工程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款的同时，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款的同时，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保修条款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5. 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乙方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作他用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2%_的违约金。6. 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和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0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松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年度预算编号或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松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施工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为智选车业务深圳独立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为智选车业务深圳独立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二、工作内容

施工图纸包含装饰装修专业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综合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小写）¥2060000.00元

四、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批准之日起3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30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应对乙方进行技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交底，为实现甲方四合一管理体系目标采取相关措施。

2. 有责任 and 权力对分包队伍的资金支付进行控制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分配到位；组织协调，确保劳务工作进行顺利。

3. 应对现场三材的采购与使用负责，作业过程中有责任 and 权力对分包队伍进行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与进度。

4.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协助甲方解决有关协调、技术服务、签证、结算收费等方面的问题，如项目对技术工人资质有特殊要求的，需确保作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2. 乙方派驻甲方项目的技术、劳务人员均需由乙方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承担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赔付责任。

3. 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相关工作量，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交底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自理；造成甲方材料浪费的按实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甲方的其它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完成施工任务（甲方向乙方提供除价款外的主合同内容），并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乙方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1. 以建设方及监理认可的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将所有资料（技术资料、签证资料及竣工资料）交付甲方，取得甲方现场负责人员的签证才能办理结算手续。

2. 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且建设方就乙方承担的工作量已向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3、付款：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 （时间）完成进度的 % 支付进度款；除留 % 质保金外，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时间）支付尾款，质保金待甲方与业主方结清后付清。项目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与甲方和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执行保持同步。

（3）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认证后支付工程款。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4、项目上一切款项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以外的签单产生的款项本公司一概不予认可。

5、前期资金由分包单位垫付，业主到款后四十五天进行支付。分包商不因甲方支付进度款延迟而发生闹事上诉事件，每出现一次则处罚 2 万元。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所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如果出现质量不合格，除承担返工之外，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发包方对甲方的罚款等；
- 2、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均应承担合同结算款 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条款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2. 如仍未解决，依法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Q9YN9R

签字代表：李河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11

联系电话：0755-2182 67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
进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1 0916 8888

签订时间：2025年 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安土木工程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E2Y15A

签字代表：勉李锐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花样年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联系电话：0755-278155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签订时间：2025年 2 月 20 日

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盖章）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方：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华为智选车业务深圳独立交付中心建设项目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应对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已经郑重告知乙方，本工程的重大的危险源主要有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火灾、地上（下）管线、边坡（基坑）塌方滚石、触电等。
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人和事进行处罚。
4. 施工期间，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责任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

1.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应将培训记录和取得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必须及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3. 土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为运输车辆购买相关的全部保险。
4.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自觉接受甲方、建设、监理、安监等单位的检查和监督，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7.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巡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对违章人员进行处罚。
8.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9. 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章）：

甲方代表：

2025年2月20日

乙方单位（章）：

乙方代表：

2025年2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华为智选车业务深圳独立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专业分包	年度预算 编号或合 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为智选车业务深圳独立交付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内容，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p>		
验 收 结 论	<p>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任河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勉李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_____

24177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5 年度）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5年度)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179.3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街道办事处各政府物业,主要内容为砌筑、屋面、楼地面、墙面、天棚、门窗、水电安装等零星维修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零捌元伍角贰分 (¥156.81085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龙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合同审核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2024年12月27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中安士木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
样年乐园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勉锐

电话：0755-27815567

传真：0755-278155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112100101Y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5年度）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上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810852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伟楠



本工程于 2024-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9



查验码： JY202412139162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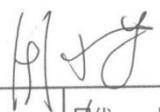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原合唱室及功能室装修工程	优	2022.10.01	
2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3.09.13	
3	中四班卫生间改造工程	良好	2024.08.15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2.09.01 ~ 2022.10.01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勉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子乔 .0755-2781556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70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原合唱室及功能室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工程合同价	28.1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9.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0.01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9.01	实际竣工日期	2022.10.01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二、技术经济实力				19
三、工程实施管理				19
四、工期控制				1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7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320001
项目负责人	黄秋实	联系电话	13316987195
工程项目名称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施工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87.962232（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履约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9月13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黄秋实 张冠华 张明辉 曹向前 董瑞琦 2023年9月13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焦艳</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3日</p>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锦绣观园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6日 至 2024年8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勉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子乔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工程名称	中四班卫生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中四班卫生间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老村北侧招商锦绣观园8栋		工程合同价	87112.4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4
备注： 发包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良好</div>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